

致房屋事務委員會

多謝今天讓我們提出意見，本人屬60-69組的長者實敬戶，雖然暫時不用搬遷，但在2010年接到有關通知，就形成了為居住擔憂和壓力。早在10多年前政府清拆鹹水危樓，向我們傳達的信息是改善居住環境，可租可置幫助市民安居樂業，但到頭來，施政失策，政策一改再改，却要我們承擔這些責任！今天很多家庭年老或因病離世，又未能增加人口，故指一為實敬戶，何謂安居樂業？簡直如臨老境唔得世之感。除非抱着三年就死啦，否則怎會沒有擔憂和壓力？到下一次檢討，希望考慮我們這一組長者，單位不是住的太大離譜，就豁免搬遷，諮詢長者，讓他們選擇搬離或留下，100個長者，不會100個都不願搬，房署也應可收回很多單位。如果說是珍貴資源，此類之長者太即是一批年紀，他們霸佔了多少時間？公屋的不是，應加速。房署出版的60周年通訊，不是說

關懷長者前，關懷長者後，連張炳良先生打氣慰問。

希望房委做下好事，讓不願搬的長者留下呢！

多謝，我的意見提供完了。

翠屏南邨60-69歲組長者 劉狄池